# 和平县阳明镇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名称：和平县阳明镇人民政府<br>地址：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解放路<br>联系电话：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服务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br>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br>2.服务单位须具备相应咨询资质。<br>3.其他要求：无 |
| 5 |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br>1.服务内容：完成和平县阳明镇雅水村高速出口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服务。<br>2.服务类型：出具资质报告资料。<br>3.建设规模：总投资约125万元。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开展咨询工作。<br>2.提供服务的地点：阳明镇。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报总价<br>3.计价标准：根据相关收费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收取。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完工日历天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 9 | 验收 |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br>2.验收程序：提交报告书符合发改入库。<br>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br>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 |

| | | |
|---|---|---|
| | | 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 10 | 结算方式 | 1.按项目结算：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
| 11 | 违约责任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br>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br>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 12 | 补充合同和<br>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br>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
| 13 | 备注 |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br>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br>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